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财政部：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
- [2、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强化现金分红！八大要点速看](#)
- [3、政治局会议传递货币政策信号 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稳经济](#)
- [4、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 法规速递

- [1、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2、关于进一步推动上海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3、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政策解析

- [六问六答了解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 税收与会计

- [“以旧换新”过程：换出方应注意调整税会差异](#)



## 财政部：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

上海证券报消息：财政部副部长王东伟 7 月 31 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财政部考虑将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统筹考虑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税收征管能力等因素，分品目、分步骤稳妥实施，拓展地方收入来源，引导地方改善消费环境。

### 加大政策实施力度

今年以来，财政部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靠前发力抓好落实，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了有力支撑。

财政部综合司司长林泽昌列举了一组数据加以佐证。比如，上半年全国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 万亿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下达 8.99 万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88.1%；今年还安排了 1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项目，截至 7 月 24 日已发行 4180 亿元。

“随着包括财政政策在内各项宏观政策的落实见效，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激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林泽昌说，下一步，财政部将加大政策实施力度，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具体来看：

一是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根据需求和项目准备情况，及时发行并使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积极支持“两重”实施。指导地方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加快增发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使用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二是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目前已经印发通知，将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推动“两新”工作。

三是持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落实好就业、教育、养老、医疗等领域的财税政策，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

四是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严格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不收“过头税费”。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强化各级政府责任，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 拓展地方收入来源

自 1994 年进行分税制改革，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财税体制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了现行地方税体系。随着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现行地方税制度体系不够完善、结构不尽合理、税权配置不够健全等问题日益突出。

在拓展地方税源方面，王东伟介绍，在现行规模较大的几个税种中，消费税全部归属中央，主要在生产和进口环节征收。下一步，财政部考虑将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统筹考虑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税收征管能力等因素，分品目、分步骤稳妥实施，拓展地方收入来源。

“今后，在中央统一立法和税种开征权的基础上，探索研究在地方税制要素确定，以及具体实施上赋予地方更大自主权。”王东伟说。

此外，非税收入主要归属地方，是地方财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将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适当下沉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由地方结合实际差别化管理；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 建立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

财政部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近 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0.9%。

对于增长幅度变小的原因，财政部预算司司长王建凡解释称：一是去年中小微企业缓税，抬高了基数；二是部分能源矿产类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现是有影响的；三是去年年中出

台的提高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今年有翘尾减收影响。

“总的来看，地方财政运行平稳。”王建凡表示，上半年中央下达转移支付 8.99 万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 万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 万亿元，从财力端和支出端来看，财力是能覆盖支出的。

王建凡介绍，下一步，财政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在转移支付方面，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

## 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强化现金分红！八大要点速看

证券时报消息：7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称《实施意见》或“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版），从孵化培育优质企业、推动改制挂牌上市、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搭建资本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打造资本市场健康生态、持续优化资本市场环境六方面提出 24 项具体举措，力争用 5 年时间，将上海打造成为引领新质生产力的投融资集聚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资本市场生态健康规范的先导区。

来看重点内容：

1. 依托上海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储备优质拟上市企业；
2. 鼓励各区建立专管员制度，搭建资本市场服务基地；
3. 健全上海企业发行上市辅导验收监管协作机制，引导企业选择合适上市板块；
4. 鼓励开展市值管理，强化现金分红管理，严防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5. 鼓励龙头上市公司加大产业链资源整合，支持设立系列并购基金；
6. 研究建设上海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平台并将上市公司纳入监测范围；
7. 健全专项协调机制，建立针对上市公司的专项服务包制度；
8. 推出“浦江之光”数字化服务平台。

提出“三个一”“三个区”发展目标

之所以将《实施意见》称为“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版，源于这是对实施 5 年的“浦江之光”行动进行的升级。2019 年 7 月，为支持上交所科创板建设，促进上海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上海正式发布《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也即“浦江之光”行动，作为上海各部门合力配合科创板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五年来，上海积极落实“浦江之光”行动，致力于打造一流投融资生态体系，推动上海科创企业上市。截至 2023 年末，上海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440 家，2019—2023 年新增上市公司 173 家，其中，科创板上市企业 89 家，排名全国第二，累计首发募集资金 2284.9 亿元、总市值 1.4 万亿元，均排名全国第一。上海“三大先导产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在科创板的集聚效应凸显，先后有 59 家企业在科创板上市。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支持上海企业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浦江之光”行动到期之际，上海正式发布了“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版。

“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版提出“三个一”“三个区”的五年发展目标。其中，“三个一”即培育一批以科技为核心的高质量上市公司群体，打造一条上市公司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构建一套健康规范的资本市场生态体系。“三个区”即力争用 5 年时间，将上海打造成为引领新质生产力的投融资集聚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资本市场生态健康规范的先导区。

培育储备拟上市企业 引导选择合适的上市板块

为达到上述发展目标，“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版提出 24 条具体措施。其中，孵化培育优质企业方面，上海将用好三大先导产业投资母基金、未来产业基金和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加强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联动，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同时，上海将依托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优质潜在上市公司，引导企业在业务运营、管理和监督机制等方面持续规范。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以及新赛道和未来产业，强化对企业的资金支持和保障服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围绕优势产业集群，探索优先股（权）以及知识产权与认股权、可转债等结合的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专精特新”专板挂牌。

推动改制挂牌上市方面，上海鼓励各区政府根据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的不同阶段给予财政扶持，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鼓励各区建立上市公司专管员制度，健全辖区内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常态化走访机制。健全企业发行上市辅导验收监管协作机制，引导企业选择合适的上市板块，优先支持在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硬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支持有需要的企业赴境外上市。

在地方政府精准服务方面，“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版提出，上海将完善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机制，加大在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场景的应用。上海市、区各部门为拟上市企业依法办理改制上市中的土地性质变更、不动产权属变更、资产转让、税费优惠、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等提供便捷服务，规范证照办理、股权转让等业务，为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提供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快速预审等服务。

“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版还提出，上海配合深化科创板制度改革，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的科创属性评价；配合突出沪市主板“大盘蓝筹”特色，完善上市条件；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做好拟上市企业和中介机构的现场检查，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

#### 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强化现金分红管理

在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方面，“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版指出，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鼓励上市公司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强化现金分红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严防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作为扶优限劣的重要依据。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绩效水平纳入任期考核指标体系，对现金分红予以正向引导。

产业并购重组方面，上海鼓励龙头上市公司立足主业，通过吸收合并、控股或参股等加大对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整合力度。推进非居民并购贷款创新试点，研究科技型企业参股型并购贷款创新试点。鼓励上市公司并购境外优质资产，在资金出境、跨境换股方面予以便利支持。支持设立覆盖重点领域、承担重点功能的系列并购基金，符合条件的纳入设立快速通道。

在上市公司绿色低碳发展方面，上海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企业上市，引导募集资金投向节能减排项目和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推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绿色项目纳入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支持碳密集型上市公司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上海还支持上市公司全球展业，鼓励上市公司用好“银企外汇交易服务平台”，提升外汇风险管理水平。鼓励银行拓展上市公司外汇套保“首办户”，并给予相关费用优惠。支持银行优化跨境人民币和外汇业务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实施差异化服务。鼓励全球展业的上市公司在沪设立资金池。推动保险公司加强对上市公司海外项目的保险支持，并实施差异化费率。

值得一提的是，“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版还对加强上市公司风险处置作出规定，即探索建立央地监管协作机制，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治、有机衔接的监管协作格局。研究加强上海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平台建设，将上市公司纳入监测范围，健全风险提示机制。鼓励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司法重整、破产清算等措施稳妥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健全退市风险处置机制，稳妥做好问题上市公司出清。



搭建资本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共享系统

在“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版中，上海还推出“浦江之光”数字化服务平台，为上海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提供“一体化”信息共享系统，为企业和中介机构提供“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工具箱。

此外，上海市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科技、财政、国资等部门和驻沪证券监管部门等健全专项协调机制。定期对上海资本市场政策导向、市场动态等进行跟踪分析。建立针对上市公司的专项服务包制度，将走访上市公司过程中收集的问题及时分派相关部门研究解决。

“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版指出，上海将完善“浦江之光”行动工作机制，汇集市、区工作合力，协调解决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 政治局会议传递货币政策信号 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稳经济

据新华社报道，中共中央政治局 7 月 30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强调要“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宏观政策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要加强逆周期调节，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快全面落实已确定的政策举措，及早储备并适时推出一批增量政策举措。

内外因素交织之下，7 月政治局会议定调颇为关键。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罗志恒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充分肯定了上半年经济成绩，同时充分估计了形势的严峻性，指出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进而首次提出“宏观政策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政策基调倾向于更加积极，预计下阶段会有更多力度更大的一揽子政策出台，提振信心与预期。

罗志恒告诉记者，当前中国仍处于疫后恢复期，总需求不足是当前宏观经济面临的主要矛盾，一方面房地产尚未企稳，另一方面地方财政压力不容忽视，为此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力度更大、节奏靠前的政策。

在财政政策方面，会议提出，要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更大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

在货币政策方面，会议提出，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要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告诉记者，今年上半年财政支出和政府债发行节奏偏慢，加快专项债发行和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属于存量政策的加快落地，有助于改善上半年状况。财政支出加力的方向主要集中在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和“三保”领域。

从货币政策的角度看，明明认为，促进社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和稳定人民币汇率依然是央行的主要目标。7 月央行的一系列降息操作已经在落实政治局会议提出的政策思路，未来也不排除降准、结构性工具及其他货币政策工具发力的可能，进一步支持经济企稳回升。

平安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钟正生也认为，下半年降准仍可期待。因 MLF 到期规模将逐步放量，且政府债融资规模将会提升，基于弥补基础货币缺口、稳定货币供应规模、改善商业银行流动性指标的需要，央行有必要全面降准 25 个基点至 50 个基点，释放 5000 亿元至 10000 亿元资金。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也有望继续发力。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长连平表示，预计央行将坚持“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的原则，在保持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稳定性的同时，对部分到期专项再贷款工具可能追加新额度。同时，推动新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保障性住房再贷款落地生效，加快推动专项资金与项目对接。

罗志恒还建议，考虑到今年土地出让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及预期，财政支出因此不及预期，可以考虑研究追加赤字增发国债，增发的国债可以用于三个方面：一是转贷压力较大的部分地方政府以缓解流动性风险，推动地方政府从应急状态回归常态。二是给相关失业人群以及城乡中低收入人群发放部分补贴，提高其抗风险能力和消费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三是投向提前储备“十五五”规划的重大项目，同时给予充分的项目储备时间，避免临时找项目引发的项目包装、资金使用效率低的现象。

货币政策方面，罗志恒还认为虽然银行净息差收窄和人民币汇率存在压力对货币政策仍有一定掣肘，但在“以我为主”的总基调下，降准降息仍是政策的可选项。应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打击银行违规高息揽储行为，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适当增加人民币汇率弹性遏制套息交易，并进一步降低存量房贷利率等。

7月政治局会议还提出，要切实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形成各方面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要继续发挥好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

对于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所长张斌曾坦言，宏观经济治理过程中容易出现各种政策不能协同发力，甚至宏观经济政策存在冲突的地方。

事实上，早在去年1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就曾提出“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同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则进一步强调“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今年4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又再次明确，“要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预期管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则将“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纳入财税金融改革的重点内容。7月21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发布，明确提出要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同时提出要探索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并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都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多名受访人士表示，在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的背景下，财政政策应及时补位，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罗志恒表示，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可考虑增发国债，扩大总需求，确保必要支出力度。同时加快专项债发行，并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财政支出增速快速回升。

明明认为，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过程中，也应继续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为我国经济健康发展、持续回升提供有力保障。具体而言，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等方式，调节市场流动性，确保财政政策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有效流动，并适时调整政策利率，促进实体融资成本下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此外，也可以通过设立结构性工具的方式，配合税制改革。

对外经贸大学中国金融学院副教授姜婷凤还指出，我国货币政策框架转型也要兼顾财政政策取向，发挥央行在提升国债市场流动性方面的作用，进而形成更完善的国债收益率曲线。这不仅有利于价格型货币政策的顺利实施，也有助于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和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对于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魏革军认为包括了两个层面：一是财政、货币、产业等政策要增强一致性，二是非经济政策也要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对于将非经济政策纳入政策一致性评估，魏革军曾建议，在制定非经济政策时，应对经济的影响作为核心评估因素之一。明确纳入评估的非经济政策范围，对非经济政策的经济成本与效益进行量化分析，避免政策冲突与重复。

他还提到，要强化不同部门政策执行的协调与配合。建立政策执行协调沟通机制，根据政策一致性评估结果，制定协同计划。同类型政策执行中开展部门配合，发挥政策执行的合力；在不同类型的政策方面，注重政策执行的充分沟通，防止政策执行中产生冲突。

## 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新华社消息：国务院日前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对未来五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措施和组织实施等作出部署。

《行动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因势利导、顺势而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行动计划》明确，要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分类施策、集约高效的工作原则。经过 5 年的努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渠道进一步畅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进一步健全，协调推进潜力地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明显加快，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化都市圈，城市安全韧性短板得到有效补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接近 70%，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提出 4 项重大行动、19 项重点任务及有关政策措施。一是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提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 6 项任务，以及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政策、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维护政策。二是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提出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促进产业园区提级扩能、强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4 项任务，以及健全产业跨区域新布局激励机制、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资金多元投入保障等政策措施。三是实施现代化都市圈培育行动，提出提升城际通勤效率、强化产业分工协作、加快市场一体化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4 项任务和支持都市圈建设的政策措施。四是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提出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 5 项任务和支持城市更新的政策措施。

《行动计划》强调，要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实施推进机制，按照中央指导、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加强多部门协同，统筹推进任务落实。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规（2024）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本市企业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现就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以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为主体，围绕上海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一批以科技为核心的高质量上市公司群体。以“浦江之光”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为核心，围绕多层次服务机制、多产品服务内容、多主体服务对象，打造一条上市公司全生命周期服务链。以投资者保护体系基本完善、资源配置更加高效为目标，围绕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升、耐心资本初具规模、中介机构执业规范，形成若干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头部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构建一套健康规范的资本市场生态体系。力争用 5 年时间，将上海打造成为引领新质生产力的投融资集聚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资本市场生态健康规范的前导区，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 二、主要任务

### （一）孵化培育优质企业

1. 优化科创企业孵化体系。支持上海科创金融研究院等落地运营，搭建集聚天使投资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融资专业化服务平台。优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前补偿”试点。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中小型科技企业标准化服务方案，推出特色科技保险为国家重大科研攻关任务提供保障。优化各类科创信贷产品供给，用好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2. 集聚股权投资要素资源。高质量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明确一口服务部门，建立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快速通道机制。用好本市三大先导产业投资母基金、未来产业基金和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加强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联动，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3. 培育储备拟上市企业。依托上海“（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优质潜在上市公司，引导企业在业务运营、管理和监督机制等方面持续规范。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以及新赛道和未来产业，强化对企业的资金支持和保障服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围绕优势产业集群，探索优先股（权）以及知识产权与认股权、可转债等结合的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专精特新”专板挂牌。

### （二）推动改制挂牌上市

4. 指导企业规范股份制改革。鼓励各区根据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的不同阶段给予财政扶持，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鼓励各区建立上市公司专管员制度，健全辖区内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常态化走访机制。支持各区搭建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为辖区内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一站式”服务。

5. 做好融资激励安排。鼓励各区、各园区和相关行业协会召开投融资对接会，协助企业引入战略投资机构，做好股权激励安排。支持商业银行丰富上市贷、科技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贷款等产品。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性税收优惠等措施。

6. 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健全本市企业发行上市辅导验收监管协作机制。引导企业选择合适的上市板块，优先支持在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硬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支持有需要的企业赴境外上市。市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的科创属性评价。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做好拟上市企业和中介机构的现场检查，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7. 加强地方政府精准服务。完善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机制，加大在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场景的应用。市、区各部门为拟上市企业依法办理改制上市中的土地性质变更、不动产权属变更、资产转让、税费优惠、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等提供便捷服务，规范证照办理、股权转让等业务，为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提供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快速预审等服务。

### （三）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8. 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鼓励上市公司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强化现金分红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严防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将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作为扶优限劣的重要依据。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绩效水平纳入任期考核指标体系，对现金分红予以正向引导。

9.鼓励开展产业并购重组。鼓励龙头上市公司立足主业，通过吸收合并、控股或参股等加大对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整合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并购重组及后续运营提供并购贷款、并购保险、并购债券等金融产品。推进非居民并购贷款创新试点，研究科技型企业参股型并购贷款创新试点。鼓励上市公司并购境外优质资产，在资金出境、跨境换股方面予以便利支持。

10.打造并购资源集聚高地。支持设立覆盖重点领域、承担重点功能的系列并购基金，符合条件的纳入设立快速通道。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围绕本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并购重组。支持全国社保基金、保险资金、银行理财等长期资金深化对在沪重点产业的投资布局。支持专业管理能力强、政策支持力度大、要素集聚程度高的区或园区打造并购集聚区，搭建“一站式”并购公共服务平台。

11.支持上市公司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企业上市，引导募集资金投向节能减排项目和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推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绿色项目纳入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支持碳密集型上市公司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开发 ESG 相关指数，发展指数跟踪、指数挂钩产品和指数衍生品。

12.支持上市公司全球展业。鼓励上市公司用好“银企外汇交易服务平台”，提升外汇风险管理水平。鼓励银行拓展上市公司外汇套保“首办户”，并给予相关费用优惠。支持银行优化跨境人民币和外汇业务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实施差异化服务。鼓励全球展业的上市公司在沪设立资金池。推动保险公司加强对上市公司海外项目的保险支持，并实施差异化费率。

13.加强上市公司风险处置。探索建立央地监管协作机制，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治、有机衔接的监管协作格局。研究加强本市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平台建设，将上市公司纳入监测范围，健全风险提示机制。鼓励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司法重整、破产清算等措施稳妥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健全本市退市风险处置机制，稳妥做好问题上市公司出清。

#### （四）搭建资本市场公共服务平台

14.健全专项协调机制。市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科技、财政、国资等部门和驻沪证券监管部门等健全专项协调机制。定期对上海市资本市场政策导向、市场动态等进行跟踪分析。建立针对上市公司的专项服务包制度，将走访上市公司过程中收集的问题及时分派相关部门研究解决。

15.打造资本市场服务平台。推出“浦江之光”数字化服务平台，为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提供“一体化”信息共享系统，为企业和中介机构提供“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工具箱。支持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将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发展潜力大、市场认可度高的优质企业纳入“浦江之光”数字化服务平台，形成分行业、分层次、分梯队的上市储备资源。

16.夯实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提升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能级，支持证券交易所、股权投资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中介机构等在基地设立服务点或提供专项服务，打造长三角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发挥基地长三角一体化工作网络作用，为长三角科创企业提供辅导培训、路演推介、融资对接等服务。

#### （五）打造资本市场健康生态

17.深化资本市场制度改革。配合深化科创板制度改革，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积极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特征，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科创属性突出的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适当提高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的包容性。配合突出沪市主板“大盘蓝筹”特色，完善上市条件。

18.发挥场外市场资源配置功能。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深化私募股权和创

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和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推动申请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托管登记、转让交易、信息披露等与地方政务数据连通，完善企业数字档案，做好与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在规范辅导等方面的衔接。

19.支持中介机构做优做强。督促本市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行业研究能力，充分发挥“看门人”作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鼓励证券公司夯实合规风控基础，提升项目甄别、估值定价、保荐承销等能力，加强细分领域专业团队建设。支持中介机构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隐私计算等技术强化科技赋能，提高运营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

20.培育长期投资生态。发挥上海资产管理协会作用，建立资管行业与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的协同机制。鼓励资管机构坚持投资者回报导向，丰富固定收益产品种类，加大权益类产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发行力度。做好国家级基金、保险、银行理财、企业年金和养老金资本市场投资的配套服务。支持资管机构发展智能投研、智能投顾技术。支持符合条件的资管机构、证券公司等参与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

#### （六）持续优化资本市场环境

21.集聚培育人才队伍。鼓励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专业培训组织等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在资本市场建设中取得优异业绩的人才申报本市东方英才等人才计划。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项目持证人员提供便利保障服务。

22.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建立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协助证券监管部门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与媒体的沟通力度，引导媒体负责、专业、客观、实事求是开展报道。凝聚共识，发挥业界、学界在建言献策等方面的作用。加强舆情监测，依法打击恶意舆论干扰审核行为。

23.建设法治诚信资本市场示范区。健全本市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发挥上海金融法院作用，完善金融纠纷专业化审判机制，强化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建设。鼓励本市仲裁机构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商事争议解决服务，支持在科创板开展仲裁试点。建立针对恶意知识产权诉讼的救济机制。

24.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服务，支持相关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展专业化宣传培训，提高投资者信息甄别和风险识别能力。充分发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持股行权、维权诉讼、纠纷调解等方面作用，在特别代表人诉讼中依法履行代表人职责。探索建立投资者利益救济赔偿机制。

#### 三、组织保障

发挥资本市场支持上海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协作工作机制作用，协调推进重大事项，共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完善“浦江之光”行动工作机制，汇集市、区工作合力，协调解决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各区结合自身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相关政策。

本意见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

2024 年 7 月 30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动上海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沪府办规（2024）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1 号）等精神，

现就进一步推动上海创业投资（含天使投资）高质量发展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 一、进一步加快上海创业投资行业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作用，在本市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的引导带动下，有序吸引有条件的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持续加大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支持力度；加快元宇宙、绿色低碳、数字经济、智能终端等新赛道和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等未来产业布局；助推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不断提升创业投资发展活力，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形成一套综合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投资服务生态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科创中心联动发展，逐步形成具有世界竞争力的创业投资集聚发展新高地。

### 二、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一）加强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的统筹协调。对本市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功能定位、投资方向、聚焦领域及行业发展等重大政策问题进行综合研判和统筹协调。集中资源打造兼具投资、运营功能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专业平台和高能级基金管理机构。加强国资存量基金整合优化，推动各投资阶段合理布局、平衡发展，打造适配科创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金体系，培育开放协同的基金生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持续投入机制。依托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重点发挥补链强链等作用，遴选专业投资团队，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推动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新设上海市未来产业基金，重点投向处于概念验证和中试等早期阶段的硬科技领域和未来产业。有序扩大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持续优化政府引导基金考核与绩效评价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带动各类社会资金开展创业投资。积极探索形成财政资金、国资收益和社会资金多渠道并举的滚动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三）持续实施政府引导基金优惠支持政策。探索上海市未来产业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阶梯化让利机制。研究适当提高政府引导基金对创业投资企业出资比例。鼓励开展硬科技领域早期投资，探索实施政府引导基金技术尽调和评审，对主要投向硬科技领域的子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对挖掘初创项目能力强、投资项目科技含量高的基金管理机构，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在一定额度内开展滚动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四）优化国有资本考核与评价机制。建立健全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长周期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深化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化运作试点，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内部实施有效的管理人员约束和激励机制，并与投资效益相结合，持续探索跟投、评估、事前约定股权退出等创新。优化评估管理，允许评估备案管理单位制定估值管理制度，科创类项目投资以估值报告为价格参考依据。落实尽职免责，对科技领域投资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决策、规定实施，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 三、推动创业投资与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联动发展

（一）加强创业投资与科创板等市场板块的联动。探索打造集科技券商、科技贷款、科技担保等为一体的全功能科技投资服务平台，搭建联通科技创新项目、各类基金和科创板等市场板块的纽带。大力推动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发展，丰富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和退出渠道。依托上海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完善基金份额转让服务体系和价格发现机制，活跃市场交易。（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上海证监局）

（二）加强创业投资与各类金融机构的联动。充分利用上海金融机构和金融要素市场集聚的优势，推动银行、保险、券商、各类基金、担保公司和其他专业机构之间的联动衔接，形成全方位一体化的金



融服务生态。积极推广投、贷、保联动等多种创新模式，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功能作用，鼓励和支持相关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参股各类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深化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拓展认股权应用场景，提升认股权综合服务平台登记、估值、转让等综合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三）鼓励扩大创业投资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联动。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进一步扩大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规模和地区范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探索政府引导基金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合作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上海金融监管局）

（四）拓宽创业投资企业募资渠道。鼓励和支持运作规范的创业投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资金信托和募集保险资金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底层资产风险因子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要求。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为科技创新企业吸收创业投资资金、境外融资，以及开展技术贸易等提供相关的跨境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为境外创业投资机构等投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办理资金结算相关业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五）加强长三角创业投资行业联动发展。主动对接、联动长三角区域各类科创基金，在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注册和投资长三角企业方面，实施更加灵活的政策。加强长三角创业投资领域的互动，举办创业投资论坛和政策宣讲、项目路演、机构对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有序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和走出去。进一步优化创业投资营商环境，按照内外资平等以及优先使用人民币原则，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赴港、澳、台以及海外进行投资。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探索开展境外机构投资人参股人民币基金一次性结售汇试点。（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

#### 四、推动创业投资和产业、区域发展形成合力

（一）积极引导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充分利用上海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集团的优势资源，聚焦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张江科学城、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等重点区域，依托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载体及多功能科技投资服务平台，打通创新资源和创业投资之间的通道。对创业企业提供的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鼓励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积极使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专项对接机制。围绕重点区域和载体，进一步开放项目资源，做好政府部门与创新项目、创业投资企业的对接服务。探索建立优质创业投资企业与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双向对接机制。推动市、区两级产业部门加大与创业投资行业的产融对接合作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持续推进创业投资与孵化平台联动发展。积极鼓励“基金加基地”“孵化加投资”等各类模式创新，提高初创企业孵化培育效率。深化政府引导基金与国际知名孵化器品牌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功能性平台发起设立的早期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相关区政府）

（四）鼓励重点产业领域市场化并购整合。结合本市重点产业领域转型升级需求，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市场化产业并购和企业风险投资（CVC）。支持产业集团、社会资本发挥各自优势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政府引导基金通过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参与并购基金出资。支持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用好科技投资服务平台，打通重点产业领域并购



的关键环节。对符合要求的重点领域海外并购提供便利化措施，不断完善并购涉及的跨境人民币、外汇、融资和产业等相关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

#### 五、加强人才和政策保障

（一）加快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和人才培养。进一步优化本市股权投资集聚区营商环境，为区内创业投资企业注册设立快速通道。积极做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落地服务，集聚国内外优质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人才，可以按照规定缩短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年限或办理直接落户。鼓励本市创业投资机构和从业人员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支持高校依托大学科技园、孵化器等载体，开发投资实践课程，建立师生创业培训平台。探索设立创业投资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推动创业投资相关的教育、科研等公益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委金融办、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二）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对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可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经过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依法享受国家和本市税收、人才落户等支持政策，并接受备案管理部门的监督。加强相关优惠政策的宣传，推动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才局、市税务局）

（三）优化创业投资企业信用环境建设。支持金融机构用好企业信用信息，对信用情况良好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投资的初创企业优化贷款审批、融资担保、发行债券等服务流程。鼓励创业投资企业通过信用修复等方式及时恢复自身信用状况。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在政府引导基金评审、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相关优惠政策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运用。研究探索创业投资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强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协会建设。充分发挥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在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搭建交流服务平台，做好行业发展和管理相关工作。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研究、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为创业投资企业和会员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五）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尽职调查、形势分析、项目评估、技术经纪、信息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等服务。支持有关部门引入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创业投资相关的审计、咨询、事中事后管理等工作，逐步健全中介机构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

本意见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哈尔滨亚冬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

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组委会为举办哈尔滨亚冬会进口的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哈尔滨亚冬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哈尔滨亚冬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哈尔滨亚冬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4 年 7 月 24 日



## 六问六答了解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来源：上海税务

**问题一：“资产损失”的资产是如何定义的？**

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资产。其中：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各类垫款及企业之间往来款项等。

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等。

投资，包括债券性投资、股权（权益）性投资。

**问题二：企业所得税管理中资产损失是如何分类的？**

资产损失，分为实际资产损失和法定资产损失。

实际资产损失，是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

法定资产损失，是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但符合税收相关文件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

**【例 1】**某企业 2023 年 6 月报废一批固定资产，经企业技术部门鉴定已无使用价值，企业管理层

批准不再处置，直接做报废处理，会计上计入营业外支出，通过计算账面净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相关赔偿后的余额产生的损失为法定资产损失金额。

**【例 2】**某企业按照公允价值转让固定资产，资产处置损益借方发生额 80 万元，这 80 万元损失属于实际资产损失。

**问题三：企业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时，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

不需要。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问题四：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如何扣除？**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

**问题五：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如何处理？**

1. 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但因以下等特殊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追补确认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 (1) 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资产损失。
- (2) 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的资产损失。
- (3) 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资产损失。
- (4) 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资产损失。

2. 属于法定资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

**问题六：追补后发生多缴税款或亏损如何处理？**

1. 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

2.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 “以旧换新”过程：换出方应注意调整税会差异

近期，“以旧换新”成为媒体报道中的热词。以旧换新销售方式，指销售方在销售商品的同时回收与所销售商品相同的旧商品，本质上包含销售商品与收购商品两类业务，多用于固定资产的销售。根据《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3〕154 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在此过程中，旧资产的换出方应当注意调整税会差异。

### 情形一：换出方是一般纳税人且已抵扣进项税额

如果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那么，企业在销售其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时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例如，甲公司采用以旧换新的方式购入一辆新汽车。旧汽车购入价 56.5 万元（含税，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相同），采用直线法按照 5 年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已使用 3 年，其公允价值为 15 万元（含税价）。甲公司在购入旧汽车时，已将旧汽车购置费用在购入年度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新汽车的含税价格为 60 万元，甲公司为换购新汽车支付了 45 万元现金。假设不考虑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会计处理上，甲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60 \div (1+13\%) = 53.1$ （万元），确认增值税进项税额 $=53.1 \times 13\% = 6.9$ （万元）。旧汽车账面上的净值为 $56.5 \div (1+13\%) - 56.5 \div (1+13\%) \div 5 \times 3 = 20$ （万元），处置旧汽车产生的会计损失 $=20 - 15 \div (1+13\%) = 6.73$ （万元），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 $=15 \div (1+13\%) \times 13\% = 1.73$ （万元），减少银行存款 45 万元。

税务处理上，换出的旧汽车属于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且已一次性税前扣除，在换出时，其税收上的资产净值已经为零，税收上的处置损益 $=15 \div (1+13\%) - 0 = 13.27$ （万元），甲公司应纳税调增的金额 $=13.27 + 6.73 = 20$ （万元）。

### 情形二：换出方是一般纳税人且未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

仍以甲公司为例，假设甲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购进旧汽车时没有抵扣进项税额，会计处理上，截至换出时，旧汽车账面净值 $=56.5 - 56.5 \div 5 \times 3 = 22.6$ （万元），处置旧汽车产生会计损失 $=22.6 - (15 - 0.29) = 7.89$ （万元）。税务处理上，甲公司应缴纳增值税 $=15 \div (1+3\%) \times 2\% = 0.29$ （万元），税收上的处置损益 $=15 - 0.29 - 0 = 14.71$ （万元）。由于产生了税会差异，甲公司应纳税调增的金额 $=14.71 + 7.89 = 22.6$ （万元）。

### 情形三：换出方是小规模纳税人

如果旧资产的换出方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税〔2009〕9 号文件和财税〔2014〕57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进一步规定，2023 年—2027 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假设甲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会计处理上，旧汽车账面净值 $=56.5 - 56.5 \div 5 \times 3 = 22.6$ （万元），处置旧汽车产生会计损失 $=22.6 - 15 \div (1+1\%) = 7.75$ （万元）。在税务处理上，甲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 $=15 \div (1+1\%) \times 1\% = 0.15$ （万元）。税收上的处置损益 $=15 - 0.15 - 0 = 14.85$ （万元）。由于产生了税会差异，甲公司应纳税调增的金额 $=14.85 + 7.75 = 22.6$ （万元）。

需要提醒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如果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